



致：立法會秘書處

**要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龍尾人工泳灘復工事宜  
守護龍尾大聯盟成員何來司法覆核再上訴程序進行中  
政府卻強遷龍尾同信士多並復工建大埔龍尾人工泳灘毀生態**

「守護龍尾大聯盟」成員何來，就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工程所提出的司法覆核上訴案件，於本年 3 月被上訴庭駁回。何來決定再申請法律援助就判決當中的法律觀點再提出上訴。對於法援署否決其申請，律師團隊已就法援署的決定提出上訴，現排期至 11 月 26 日於高等法院進行審理。司法程序未完結，政府卻收地復工，受影響的龍尾同信士多負責人黃軒鯉收到 11 月 8 日要交回土地的通知，守護龍尾大聯盟對此強烈反對。同時，黃軒鯉於 10 月 24 日上午目擊有測量人員在龍尾灘上工作。就政府種種懷疑為龍尾人工泳灘復工鋪路的舉動，懇請立法會予以討論及監察。

龍尾同信士多負責人黃軒鯉一直反對興建龍尾人工泳灘、不肯收取政府收地賠償，亦是守護龍尾大聯盟成員之一。他於 10 月 7 日收到地政總署通知，要求於 11 月 8 日交回土地，並於 10 月 13 日再收到信件，指其若於限期前不停止不合法佔用有關土地，有關未批租土地的財產，會被政府接管及移走，並須支付所有搬遷費用。倘被定罪，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舉無疑是企圖為興建人工泳灘復工。（同信士多所在地為擬建泳灘大樓設施的部分土地）黃軒鯉表示，數年來已多次去信政府反對建灘及收地，他亦一直交足物業稅、差餉等，並預繳至明年七月。他是當地原居民，合法擁有相關土地業權，並非不合法佔用土地。他會盡一切可行方法，守護龍尾、守住士多、不遷不拆。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實應繼續暫停收地及施工，等待所以司法程序結束，以尊重香港的法治精神，並避免工程對龍尾的環境和生態做成影響，構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大聯盟已去信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就施工問題作出回應，並承諾暫停工程。至今未獲正式回覆。

此外，根據民政事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8 日的回覆，有關工程已於 2013 年 6 月中展開，前期部分為一些預備工作，包括進行環境基線調查、生態機線調查、聘請環保監察小組及魚類專家等。立法會負責監政府使用公帑的情況，或可跟進有關數據是否仍然有效？倘日後工程復工，會否重新進行調查？而對於納入「汀角+」保育計劃的汀角東，於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4 月不斷出現非法傾倒泥頭和廢料，面積足足有 4 個標準足球場大，這裡又是搬遷龍尾受影響海洋生物的接收地方，如何確保建築廢料場的污染物不會流入沿岸，破壞生態環境及污染水質，仍然是適合接收生物的地方？甚至影響人工泳灘的水質及公眾安全？當局會否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以及泳灘水質在重金屬等方面的檢測？政府會否在完成所有調查並得出合格檢測結果，才考慮動工？

守護龍尾大聯盟同時向當局查詢有關工程的預算會否有任何變動，承辦商會否要求增加合約金額？是



## 守護龍尾大聯盟 Save Lung Mei Alliance

專頁 Page : <http://www.facebook.com/LungMeiAlliance>

電郵地址 E-mail : [lungmei.centre@gmail.com](mailto:lungmei.centre@gmail.com)

否需要重新招標？或需向立法會追加撥款？基於是項工程在社會上有極大爭議，追加撥款未必成功，倘政府未能確保有充足撥款，而貿然動工，日後將可能面對一個爛尾灘的爛攤子，大聯盟促請政府三思並回覆以上種種公眾關注的疑問。另外，環境保護署批出的環境許可證已超過 5 年以上而仍未開工，該環境許可證是否有效？環境許可證是否無限期有效？有沒有違反立法原意？懇請立法會亦予以跟進。

事實上，政府一直沒有就建人工泳灘具有力的公眾需求及理據，反而 18 年前的區域市政局文件反映出政府亦認為該處不宜建灘，有沙灘面積、海沙流失、損害生態、停車場選址及管理，以及造價高昂等問題。而守護龍尾大聯盟曾透過港大科學民意調查計劃收集公眾意見，有七成被訪新界東居民及全港市民要求政府重新諮詢龍尾人工泳灘計劃，六成要求政府保持龍尾原貌。

基於龍尾灘擁有逾 300 種海岸生物的生態價值、人工泳灘的效益低、汀角路交通不能配合、龍尾灘且為全港獨有的海岸生態親子活動教學中心，守護龍尾大聯盟敦促政府，在所有司法程序未結束之前，不應妄顧復工建人工泳灘將帶來不可逆轉的生態環境破壞，一意孤行復工，並強遷同信士多。在所有司法程序未完全結束前，政府應保留當地原貌，並應考慮重新諮詢公眾人工泳灘計劃。懇請立法會討論及監察政府於 2012 年批出的興建人工泳灘合約事宜。

祝安好！

郭惠玲

守護龍尾大聯盟

2016 年 11 月 1 日